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8,906	71,558
其他收入	2	1,151	506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溢利		(26,623)	916
長期投資公允值之永久減值		(555)	(3,053)
短期投資公允值之(減值)／增值		(1,916)	118,547
呆壞帳之撥備		(5,844)	(1,454)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時發還之認股權證儲備撥回		—	63,050
一般撥備		—	(40,000)
行政及經營支出	3	(72,355)	(84,988)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	(57,236)	125,082
融資成本		(731)	(9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967)	124,130
稅項	4	(80)	(3,564)
稅後(虧損)／溢利		(58,047)	120,566
少數股東權益		(252)	19
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58,299)	120,585
股息		—	20,67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	(1.20)港仙	2.4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143	115,145
物業資產		96,500	—
無形資產		1,322	1,322
其他資產		5,790	6,090
長期投資		24,110	31,967
長期應收貸款		5,673	10,359
		149,538	164,883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46,010	95,695
貸款及墊款		318,331	284,604
應收帳項	6	38,868	24,269
應退回稅款		1,098	1,098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15	13,767
中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68,792	63,703
有抵押定期存款		1,500	1,500
客戶信托存款		236,967	185,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06	37,792
		750,587	707,977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223,962	181,036
應付帳款	7	49,305	19,025
應付稅項		488	475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9,209	10,376
帶息銀行借款		255,390	268,154
		538,354	479,066
流動資產淨額		212,233	228,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771	393,794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		(31,580)	(31,254)
少數股東權益		(2,512)	(2,332)
資產淨額		327,679	360,208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121,548	121,559
儲備		151,085	120,355
保留溢利		55,046	113,432
擬派股息		—	4,862
		327,679	360,20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帳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損益帳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1,554	171,044	119,566	412,164
發行新股本	73			73
發行新股本溢價		246		246
變現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63,050)		(63,050)
長期投資公允值淨增值		26,436		26,436
轉入收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		(3,920)		(3,920)
長期投資公允值之永久減值		3,053		3,053
本期淨利潤			120,585	120,585
已付股息			(20,677)	(20,67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1,627</u>	<u>133,809</u>	<u>219,474</u>	<u>474,910</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559	120,355	113,432	355,346
回購股票	(19)			(19)
發行新股本	8			8
發行新股本溢價		28		28
長期投資公允值淨增值		2,588		2,588
轉入收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		27,540		27,540
長期投資公允值之永久減值		555		555
本期虧損			(58,299)	(58,299)
註銷回購股票溢價			(68)	(68)
轉出損益帳至股本贖回儲備		19	(1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1,548</u>	<u>151,085</u>	<u>55,046</u>	<u>327,6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5,411)	(58,960)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428)	(3,066)
減少其他資產	300	150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入	11,365	1,014
已收利息	1,583	1,692
股息收入	126	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0,946	724
融資活動		
回購股票	(86)	—
少數股東之所得款項	—	2,125
償還予少數股東	(70)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5	319
長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927	26,75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5,806)	(25,800)
已派股息	(4,862)	(29,1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9,862)	(25,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4,327)	(84,0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657)	(205,33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984)	(289,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06	27,485
定期存款	1,500	1,500
銀行有抵押透支	(19,542)	(40,170)
短期銀行貸款	(235,848)	(278,170)
	(227,984)	(289,3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處理基準

編製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政報表所用者相同。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指引而編製。

以下為最近發行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第一次於本期簡明財務報表中實行：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會計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匯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均對本集團之財務結果及財政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相應地，本期之簡明財務報表已重新更改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要求。前期之對應數據亦已修改為求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區分之營業額及其經營虧損(二零零一年：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買賣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5,165	(11,901)	9,310	22,867	4,281	335		50,057
分部間銷售			434				(434)	
	<u>25,165</u>	<u>(11,901)</u>	<u>9,744</u>	<u>22,867</u>	<u>4,281</u>	<u>335</u>	<u>(434)</u>	<u>50,057</u>
分部結果	<u>(19,169)</u>	<u>(42,732)</u>	<u>3,433</u>	<u>5,181</u>	<u>(1,317)</u>	<u>(2,632)</u>		<u>(57,23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買賣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港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2,615	5,418	19,407	11,714	2,751	159		72,064
分部間銷售			1,150			1,159	(2,309)	
	<u>32,615</u>	<u>5,418</u>	<u>20,557</u>	<u>11,714</u>	<u>2,751</u>	<u>1,318</u>	<u>(2,309)</u>	<u>72,064</u>
分部結果	<u>(20,361)</u>	<u>119,765</u>	<u>6,288</u>	<u>830</u>	<u>(1,197)</u>	<u>19,757</u>		<u>125,082</u>

(b)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貢獻，資產及負債乃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3) 行政及經營支出

行政及經營支出包括經紀支出、私人信貸及孖展融資經費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一般支出。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之適用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淨虧損 58,29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20,585,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63,801,133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4,862,383,18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無需披露。

(6)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u>38,868</u>	<u>24,269</u>

本集團允許還款期限因個別股票、金銀及期貨交易至其結算日止，或經由雙方共同協定還款期限。

(7) 應付帳款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報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內	<u>49,305</u>	<u>19,0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營業額下調約32%至四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五千八百三十萬港元(已扣除為買賣及投資組合作出的撥備及於期內出售長期投資的實際虧損)。

經紀及財經服務

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約七十三億四千萬港元，比較去年同期則約有九十三億港元，引致證券經紀及包銷佣金收入下降，經紀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3%。由於利率下降及孖展貸款組合收縮，股票孖展融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下跌45%。由於成本削減，及因證券交易下降以給予客戶主任回佣減少，加上銀行貸款利息下調，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中期數字下降15%。

長期投資組合錄得減值及於期內出售一些長期投資均有所虧蝕。有關出售長期投資二千六百六十萬港元的實際虧損，撥備已反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由於該項虧損只涉及由資產負債表轉撥入本期的收益表，所以股東權益並無改變。

公司透過招聘有經驗之員工，增強了企業融資部門，承接的工作項目(包括新公司上市、收購及一般諮詢工作)數目增加。

網上客戶透過南華互動金融網進行證券交易的營業額大幅上升，惟營運暫時沒有盈利。我們亦提供網上黃金交易服務予客戶，初步反應令人滿意。今年年底，全新的交易平台將正式投入服務。

私人信貸

私人信貸業務進展良好，收入增加五倍，但業務卻受到整體激增的破產個案所影響。

風險管理

信貸管制準則會不時更新。由於驚人增加的破產個案影響遍及整個行業，私人信貸申請的批核更為審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銀行借款總額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6.8%(二零零一年：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而承受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972,387,348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普通股股份獲派1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0.08元。當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約有港幣七千七百八十萬元的總收益，及需予發行972,387,348股新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861,936,740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股本5,834,324,088股股份約17%。截至本報告日為止，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4,200股股份，這是由於相關數量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由於變現若干投資組合及蒙受虧損，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組合減少。證券組合市值下跌，致使投資組合結餘價值減少。

前景

經紀及財經服務

本集團將確保技術及後勤支援能應付不斷更新之網上交易及配合預期延長的交易時間。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在傳統以及網上交易服務上的新產品，以擴闊收入基礎。我們將招聘更多客戶主任，同時亦會積極推銷網上交易。此外，本集團已和美國一間機構經紀行組成策略性聯盟，為其客戶獨家提供香港證券之研究、買賣及結算服務，以促使本集團能擴大客戶基礎。

由於有更多來自中國的公司正尋求在香港上市，專業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從事企業融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手上已有多個工作項目，包括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同時亦會更積極推展這項業務。為支援其活躍業務，將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才。

私人信貸

從事私人信貸業務的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將繼續選擇不同的籌集資金方案爭取資金來源，包括為其長期業務擴充尋找策略性夥伴。

本集團對二零零二年的經濟展望維持審慎，但將繼續增加產品及發掘機會爭取客戶。我們將繼續於營運方面採取瘦身及節約策略，及不斷檢討業務上不同範疇的成本，以低成本結構，令本集團佔有優勢，為股票市場逆轉作好準備。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三百人。

員工的整體報酬與市場看齊，管理高層通常會每年作出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0.425港仙）。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股本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需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a)	公司權益
吳鴻生	7,378,000	—	1,475,600	—
Richard Howard Gorges	16,174,000	—	3,234,800	—

(ii) 最終控股公司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b)	公司權益 (附註b)
吳鴻生	71,587,200	1,272,529,612
Richard Howard Gorges	—	487,949,760
張賽娥	—	487,949,760

(iii) 同系附屬公司-快報有限公司(「快報」)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c)
吳鴻生	—	30

(iv) 附屬公司 -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盛善祥	500,000	—

附註：

- (a) 此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b) 吳鴻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及張賽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鴻生個人擁有71,587,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c) 吳鴻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之聯繫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需保管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新計劃」）及終止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獲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舊計劃亦已終止。根據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依據舊計劃條款失效為止。

根據舊計劃，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資料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初步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董事						
吳鴻生	100,000,000	—	—	100,000,000	0.180	15/08/1994- 11/07/2003 附註 ii
Richard Howard Gorges	50,000,000	—	—	50,000,000	0.180	15/08/1994- 11/07/2003 附註 ii
張賽娥	100,000,000	—	—	100,000,000	0.180	15/08/1994- 11/07/2003 附註 ii
盛善祥	20,000,000	—	—	20,000,000	0.138	10/05/2002- 11/07/2003 附註 iii
吳春生	20,000,000	—	—	20,000,000	0.238	15/03/2001- 11/07/2003 附註 iv
僱員	15,000,000	—	—	15,000,000	0.238	15/03/2001- 11/07/2003 附註 iv
僱員	16,000,000	—	—	16,000,000	0.168	07/06/2002- 11/07/2003 附註 v
僱員	20,000,000	—	—	20,000,000	0.180	09/07/2002- 11/07/2003 附註 vi
合共	341,000,000	—	—	341,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既定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之時止。
- (ii) 授出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iii) 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 (iv) 授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 (v) 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 (vi) 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 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最終控股公司-南華集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南華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新計劃」）及終止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舊計劃」）已獲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南華集團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南華集團舊計劃亦已終止。根據南華集團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維持有效直至依據南華集團舊計劃條款失效為止。

根據南華集團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期初及期終持有尚未行使之南華集團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	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吳鴻生	16,796,0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16,796,000
張賽娥	16,79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南華集團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南華集團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失效。於期內，概無根據南華集團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

(iii) **同系附屬公司 -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南華工業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南華工業新計劃」）及終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工業舊計劃」）已獲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南華工業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南華工業舊計劃亦已終止。根據南華工業舊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維持有效直至依據南華工業舊計劃條款失效為止。

根據南華工業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期初及期終持有尚未行使之南華工業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	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吳鴻生	13,000,000
Richard Howard Gorges	13,000,000
張賽娥	13,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根據南華工業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南華工業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失效。於期內，概無根據南華工業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名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已在上文披露)如下：

股東	普通股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易軒發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60,000,000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3,626,452,500 (附註a)	725,290,500 (附註a)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3,626,452,500 (附註b)	725,290,500 (附註b)
南華集團	3,626,452,500 (附註b)	725,290,500 (附註b)

附註：

- (a)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為易軒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3,626,452,500股股份及725,290,500份認股權證包括由易軒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所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則為德利之控股公司，3,626,452,500股股份及725,290,500份認股權證乃分別指與上述(a)之同一批股份及認股權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之安排

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107港元至0.118港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50,000股(二零零一年：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買代價為86,391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購回股份之現金代價與面值之相差67,641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計入本公司保留溢利。

此外，註銷股份之面值18,75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已由保留溢利轉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